

牌照號碼	030-WD 自用公務大客車-甲		
車主	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		
地址	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		
廠牌	國瑞	出廠年月	2008.01
型式	RN8JRSA0101		
排氣量	7684 立方公分	燃料種類	柴油
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	廂式警備車 零件補助(1)		
引擎號碼	J08ETB14368		
車身號碼	RN8JRSA~10110		
載運人數	座 37人, 立	駕駛室座位	人
載重	4.610 噸	總重量	16.000 噸
總聯結重量	噸	編管動員: 無	
服務公司或承租人			

特種30-WD 36樹12560592370131895	
地址變更	
原發照日期	097.09.24 換補照日期 107.03.31
有效日期	免定換
顏色	白藍
貨廂內框	
指定檢驗日期	檢驗合格日期
114.3.24	114.4.23
114.07.24	114.10.16
115.3.24	
經辦機關	
桃園監理站委託 桃園汽車代檢合格章	
桃園監理站委託 桃園汽車代檢合格章	
桃園監理站委託 桃園汽車代檢合格章	
車號: 核發單位: 桃園監理站委託 桃園汽車代檢合格章	

(105)省汽行No. 50311263

注意事項:

1. 請於指定檢驗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檢驗。
2. 汽車所有人申請發給牌照或換發行車執照前，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並維持其有效性。
3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請隨車攜帶備查，所有權移轉過戶前，應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。
4. 未投保者處新台幣六十元至三萬元罰鍰，並扣留牌照；因而肇事者，罰鍰加倍並扣留牌照。
5. 地址遷移、牌照遺失、車輛失竊、報廢、停駛，應向監理機關申請異動手續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6. 牌照稅：自用車每年四月份開徵。
營業車每年於四、十月份開徵。
燃料使用費：隨油徵收之汽車於購油時繳納。
隨車徵收之自用車每年七月份開徵。
隨車徵收之營業車每年於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份開徵。
請按時繳納以免受罰。

中 華 民 國

交 通 部

汽 車 行 車 執 照

製發機關		發發機關	
------	--	------	---

(105)省汽行No. 50311263





